

公司代码: 603997 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 2024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上海证券交易,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志 潘明波.

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湾路 17 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湾路 17 号.

电话: 0574-86165701 0574-86165701.

传真: 0574-86013075 0574-86013075.

电子邮箱: ir@nb-jzf.com ir@nb-jzf.com.

2. 中国资本市场: 全球市场. 披露摘要: 2024 年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呈现温和增长态势, 全年销量达到 9,060 万辆, 同比增长 2.9%。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ACEA) 公布的数据, 2024 年欧洲乘用车市场各项数据表现, 2024 年欧洲乘用车市场总销量为 1,060 万辆, 同比增长 0.8%。

根据 AutomotiveNews 的数据显示, 2024 年美国轻型商用车市场总销量为 1,603.5 万辆, 同比增长 2.5%。

2. 中国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2024 年中国汽车市场在产销两端均实现了稳定增长, 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

2024 年 1-11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2 万辆和 2,713.1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5%。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6.0 万辆和 430.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和 3.9%。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权激励费用

4.1 报告期未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6,959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19,8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的)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02,700 32,002,700 2.53 0 无 其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22,000,000 1.74 0 无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91,634 20,691,634 1.63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1,107 19,751,107 1.56 0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0,391 17,950,391 1.42 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7,615,400 17,209,300 1.3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实际控制人王平、王瑞琪及其基于王瑞琪先生与王平先生共同控制的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8% 的股份, 王平先生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 的股份, 王瑞琪先生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 的股份, 王平先生、王瑞琪先生、王瑞琪先生共同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8% 的股份, 王平先生、王瑞琪先生、王瑞琪先生共同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50% 的股份, 王平先生、王瑞琪先生、王瑞琪先生共同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50% 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重要事项: 1. 公司应披露重要事项: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7.06 亿元, 与上年同期增长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 亿元, 同比下降了 9.1%。更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997 证券简称: 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8

转债代码: 118087 转债简称: 继峰转债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 资产证券化是指以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企业资产作为基础资产, 通过设立专项计划, 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载体, 并由该载体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实现资产融资的过程。

2. 业务目的: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的, 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优化资产结构, 提高资产流动性, 降低融资成本,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4.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5.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6.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7.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8.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9.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10.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11.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12.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13.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14.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15.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16.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17.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18.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19.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20.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21.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22.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23.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24.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25.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26.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27.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28.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29.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30.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31.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32.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33.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34.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35.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36.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37.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38.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39.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40.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41.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42.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43.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44.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45.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

46. 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前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额度。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质押期限到期后, 公司可续期使用。

47. 业务合作: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作银行, 为公司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48. 业务期限: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期限, 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 最长不超过三年, 具体资产证券化期限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准。</